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1066号

申请人：广州市XX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就路12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冯卫，**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1日作出的穗公积金中心荔湾罚字〔20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公积金中心荔湾罚字〔20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我司收悉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积金中心荔湾罚字〔2021〕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申辩如下：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严格依法行政，规范企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手续。我司对存在问题的处罚指正表示接受，并愿意立即整改。关于“处以罚款”，我认为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处罚过重，同时就此相关问题我司已按贵中心要求责令改正，积极配合企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手续。希望中心以批评教育为主，处罚经济为辅。二、我司现积极配合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粤发[2003]4号）精神，鼓励民营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积极响应号召优先聘请下岗工人培训再就业，我司在此方面投资力度大，希望贵中心理解和支持，同时我司也加大力度聘用刚毕业的大学生，减缓就业压力，为政府减轻负担。三、我司属于批发贸易业，主营预包装饮料销售，在疫情期间我司下游因经济萎缩以及前景不明朗的情况下破产、倒闭的情况时有发生，我司在疫情期间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做到尽量稳就业，积极改善就业空间。综上所述，就贵中心调查我司的相关问题，我司定虚心接受并守法履行，望以批评教育为主，经济处罚为辅，给予我司一次机会，不再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为法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与账户设立义务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

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根据商事登记信息记载，申请人的成立日期为2012年2月15日，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条例》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与账户设立义务单位。

二、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所有法律文书均已按照法定程序送达到申请人。

1、答复人于2018年8月7日查实申请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手续，遂于2018年8月7日作出穗公积金中心督登字〔2018〕1415号《关于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通知书》，并以邮寄方式送达至申请人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业户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777号1504房），该邮件妥投。因此，答复人于2018年8月9日依法采用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成功该文书。

2、答复人于2018年9月17日查实申请人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手续后作出穗公积金中心督登责字〔2018〕459号《责令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设立账户通知书》，

并以邮寄方式送达至申请人的工商登记地址，该邮件妥投。因此，答复人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依法采用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成功该文书。

3、答复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查实申请人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手续后作出穗公积金中心荔湾听告字〔2020〕1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以邮寄方式送达至申请人的工商登记地址，该邮件妥投。因此，答复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依法采用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成功该文书。但申请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利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4、答复人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查实申请人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手续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以邮寄方式送达至申请人的工商登记地址，该邮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送达成功。

三、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量适当正确，有法可依。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附件《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列举性规定，单位成立时间在 6 个月以上，且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手续的，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成立时间 3 年以上的，处以 5 万元罚款。根据申请人工商登记信息记载，其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法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与账户设立义务单位。申请人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15 日，距离答复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已成立 3 年以上。因此，答复人对申请人处以 5 万元的

罚款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合法、合理的。在此，答复人恳请贵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本案申请人广州市 XX 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成立后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未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2018 年 8 月 7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通知书》（穗公积金中心督登字〔2018〕1415 号），通知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材料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手续，该通知书于 2018 年 8 月 9 日送达申请人。

2018 年 9 月 17 日，被申请人再次向申请人作出《责令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设立账户通知书》（穗公积金中心督登责字〔2018〕459 号），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送达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公积金中心荔湾听告字〔2020〕1 号），告知申请人拟对其处以 5 万元罚款，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该告知书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送达申请人。

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经被申请人查询，申请人在系统仍未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

2021 年 4 月 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公积金中心荔湾罚字〔2021〕1号），认定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手续，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和《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5万元罚款，该决定书于2021年4月2日送达申请人（本人签收）。

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1年5月6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应当在设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公积金登记及账户设立，由于申请人未依法办理，在被申请人责令办理后仍拒不办理，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关于申请人认为处罚过重的问题。《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

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公积金中心规字〔2016〕1号）所附《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规定，适用上述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时，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标准为：单位成立时间3年以上的，处以5万元罚款。申请人成立于2012年2月15日，距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时已成立3年以上，属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涉案行政处罚金额在法定处罚幅度内，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并无不当，本府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穗公积金中心荔湾罚字〔20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